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049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06]1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关于“特殊行业确需提高广告费扣除比例的，由国家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的规定，现对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自2006年1月1日起，服装生产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在销售（营业）收入8%的比例内据实扣除，”超过比例部分的广告费支出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